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现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工作机构，协助董事会独立地监督公司财务运作及审计程序、评估及持续监督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及董事会所指派的其他职务和责任，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财务及内部审计机构、内控机构和外部审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以确保公司设有并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第三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其他人士均应对会议内容及其所知悉的任何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经营情况、产品的价格、性能、技术参数、会议决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但获得董事会批准或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机构的要求除外。

第二章 组成、任期和辞任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1-2名非执行董事和2-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董事会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定的要求，更改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合。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同时，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中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所规定具有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秘书一名。

第七条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晚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 （一）终止成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日期；
- （二）不再享有该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利益的日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的轮换应有一定的间隔，应避免在同一时间替换全部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则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也将自动失去，无须另行提起免职程序。如因其自动失去委员职务而导致审计委员会人数不符合最低要求时，委员辞职须自补选的新任委员到任履行职务时方可正式生效。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须提前三个月向公司董事长提交书面辞呈，并在辞呈中详细说明理由，经董事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因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人数不符合最低要求时，委员辞职须自补选的新任委员到任履行职务时方可正式生效。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方面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包括评估及制定公司为达成业务目标可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与实施，以确保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行之有效，并确保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和适用法律及规例所规定的责任（包括对外公布财务业绩的责任），及核实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负责选择、监察本公司的外聘审计师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负责人、评估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资格及表现，并有权以决议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罢免外聘审计师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负责人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与公司审计师与内部审计机构

和内控机构关系方面的职权具体如下：

（一）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任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外聘审计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本条所述的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机构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必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审计委员会担当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联系。

（五）对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的设置、功能及人员的资历及经验和培训进行检讨，并有权就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负责人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六）内部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和会议组织，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但受法律或监管规定限制而不能作有关汇报的除外。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查阅本公司所有账目、账册及记录，并且有权要求本公司管理层提供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务所需的所有数据。具体如下：

（一）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 因审计而产生的重大调整；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6.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有关财务报告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有关报表及报告时：

1. 须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外聘审计师召开两次会议；及
2. 应考虑上述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附属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负责人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有关机构咨询法律或其它独立专业意见，并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长的外部人士参与会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确保公司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员工可在保密的情况下就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或提出质疑，并不时检审有关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审计委员会有权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任何调查，并有权要求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及专业顾问提交报告、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供所需资料及回答问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对有证据显示或怀疑有关人员严重失职时或发生重大事项时，可以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关系重大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管理层及任何职员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必须予以回答，并按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详细说明及提供有关所有证明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条 监管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

(一)持续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

在执行本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应：

(1) 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2) 确保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及风险管理功能。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年度检讨时应特别关注：

(i) 自上年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ii) 审议管理层制订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报告，并检讨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内部审计功能及提供其他保证的负责部门的工作；

(iii) 向董事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以协助董事会评核公司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程度；

(iv) 如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检讨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及

(v) 审查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程序及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包括处理及发布内幕信息等程序及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二)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包括确保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足够的, 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充足的。

(三)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 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的结果及公司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四) 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与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 确保内部审计和内控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有效运作, 并且具有适当的地位; 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对此审计委员会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监察:

1. 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的职能、职责要求、目标、有关内部审计和内控政策及日常运作与表现;
2. 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能够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足够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和独立评估;
3. 审查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
4. 定期与财务总监、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负责人会面并交换意见;

(五)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六)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内部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

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七）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八）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不时修订的版本，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九）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第二十一条 检讨及监察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责：

（一）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业务发展。

（三）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包括处理及发布内幕信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等政策及常规。

（四）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五）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其它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重视公司员工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监控、风险管理、经营业绩或其他事项的建议或意见，并确保进行适当安排以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公平独立的调查

和调整改进。

（二）在适当情况下审阅本职责范围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效率，并向董事会提出必要的修订建议。

（三）向董事会报告本职权范围所载列的事项，若审计委员会在监察过程中发现需要关注或有待改善的事宜，审计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出处理或改善有关事宜的建议。

（四）应董事长的邀请由委员会主席，或在委员会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提问。

（五）《企业管治守则》对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罢免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计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权力，并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予以公布。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会议时间应在董事会审议本公司中期业绩或年度业绩之前。审计委员会亦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此外，审计委员会须保证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在执行董事和公司其他管理层回避情况下与外聘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负责人的特别

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两位以上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主席主持或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开会议决事项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至少三名成员，其中二名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二十七条 除非获得所有委员一致豁免，否则任何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必须在开会之前五天发出。通知可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必须说明开会时间、地点、会议议程。有关会议文件应至少于会议日期前三天提交各位委员审阅。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均有权随时提出审计委员会商讨事项，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审计委员会秘书均有责任确保各委员所提出的商讨事项及时纳入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条 除非审计委员会另有要求，否则以下人士应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外聘审计师、内部审计机构和内控机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事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邀请的其他人士。董事会的其它成员亦可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特别会议除外），但只有审计委员会委员可在会议上投票。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案须经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亦可以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无法出席会议

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亦可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表达意见及表决。会议可以亲身出席、电话会议或通讯的方式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必须事先向所有委员提交有关所需审议事项的会议资料，并给各位委员以合理的时间审阅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各委员所考虑事项及达成一致的決定作出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包括委员提出的任何疑问或表达的反对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结束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决议及纪录应制作成书面形式，并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发送予所有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批准亦可同时发送予董事会的其它成员。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供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方面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分析、方案及总结报告和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

(二) 内控机构的工作报告，包括分析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及足够性；及

(三) 财务部门对财务报告的程序的有效性报告及合规部门对合规，包括处理及发布信息披露等程序及措施的有效性报告。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向董事会提交一份详尽的书面工作报告。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本公司所适用之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可根据本公司所适用之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修订，并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